

证券代码：873828

证券简称：晶华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明先生、刘中南先生及夏敏仁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明，男，公司独立董事，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资格。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成实外教育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1565）的执行董事兼总裁；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西藏华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科培教育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1890）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晶华光电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中投新兴教育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中南，男，公司独立董事，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任职（主任科员）；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四川旅游学院担任专职教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2016 年 5 月

至今，任四川博恩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博恩思医学机器人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成都飞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晶华光电独立董事。

夏敏仁，男，公司独立董事，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江西师大鹰潭学院成人教育处（培训处）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青海证券武汉营业部（兼职）办公室主任；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青岛海协信托有限公司管理总部首席信托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 3 月，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宏观经济部首席顾问；200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研究部高级投资顾问；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华夏信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晶华光电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明、刘中南、夏敏仁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明	4	4	0	0	否	2
刘中南	4	4	0	0	否	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徐明、刘中南、夏敏仁已按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明、刘中南、夏敏仁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24 年 9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汪道清、汪锐、陈玉民、王晓辉、李明、李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徐明、刘中南、夏敏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9 月 21 日	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汪锐、李强、孙元强、何金、王晓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5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明、刘中南、夏敏仁

2025 年 4 月 29 日